

## 磋商邀请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乐山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乐山市中医医院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LS（2022）125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中医医院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市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中医医院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没有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须包含：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六、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报名费用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温馨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乐山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处查看，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2、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以后，再将报名资料（包括介绍信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755688381@qq.com 邮箱。报名介绍信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接收文件的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示：**1) 上述两条同时满足后即报名成功。若未按照上述条件报名，在磋商当日接收文件时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在本项目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报名成功以后供应商磋商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公告导致未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9日14:00（北京时间）**在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中医医院

**地 址：**乐山市柏杨中路183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714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2年4月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乐山市中医医院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50.00 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学	备注
1.	优生五项 (TORCH-IgM)	化学发光法	
2.	优生十项 (TORCH-IgM/IgG)	化学发光法	
3.	肥达氏反应	免疫学方法	
4.	微量元素六项	原子吸收法	
5.	微量元素五项	原子吸收法	
6.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反向斑点杂交	
7.	高血压六项	化学发光法	
8.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七项	间接免疫荧光法	
9.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电泳法	
10.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PCR	
11.	血清 $\alpha$ -L-岩藻糖苷酶测定 (AFU)	速率法	
12.	普乐可夫	串联质谱法	
13.	环孢霉素 A	串联质谱法	
14.	氨茶碱	化学发光法	
15.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GH)	化学发光法	
16.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TBG)	化学发光法	
17.	甲状腺球蛋白 (TG)	化学发光法	
18.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化学发光法	
19.	血管紧张素 II (AII)	化学发光法	

20.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DV-IgG)	化学发光法	
21.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测定 (HDV-AG)	化学发光法	
22.	风疹病毒抗体 IgM 测定 (RV-IgM)	化学发光法	
23.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测定 (CMV-IgM)	化学发光法	
24.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 测定 (CMV-IgG)	化学发光法	
25.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测定 (HSV I IgM)	化学发光法	
26.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测定 (HSV I IgG)	化学发光法	
2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测定 (HSV II IgG)	化学发光法	
2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测定 (HSV II IgM)	化学发光法	
29.	弓形虫抗体 IgM 测定 (TOX-IgM)	化学发光法	
30.	弓形虫抗体 IgG 测定 (TOX-IgG)	化学发光法	
31.	糖蛋白抗原 50 (CA50)	化学发光法	
32.	糖蛋白抗原 242 (CA242)	化学发光法	
33.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荧光定性 (HSV2DNA)	PCR	
34.	风疹病毒 RNA 荧光定性 (RVRNA)	PCR	
35.	丙型肝炎病毒 RNA 荧光定性 (HCV RNA)	PCR	
36.	丙型肝炎病毒 RNA 荧光定量 (HCV-RNA)	PCR	
37.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PCR	
38.	巨细胞病毒 DNA 荧光定性 (CMVDNA)	PCR	
39.	EB 病毒 DNA 荧光定性 (EBVDNA)	PCR	
4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IGF- I )	化学发光法	
4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化学发光法	
42.	血清蛋白电泳	电泳法	
43.	胰岛素自身抗体	ELISA	
44.	血儿茶酚胺两项	色谱法	
45.	血红蛋白电泳	电泳法	
46.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化学发光法	
47.	抗胰岛素细胞抗体	间接免疫荧光法	

注：送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验项目清单。

##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检验项目服务价格，按乐山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价格下浮，下浮率不低于50%。
2. 项目人员需具有相关执业资质。
3. 周一至周六，每日至少收取标本壹次（含节假日），并在约定时间内回送检验报告单，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 8:30-17:30，标本冷链运送，提供可供追溯的运输记录，确保标本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相关规范。
4. 具备完善的危急值处理流程（提供书面流程说明或流程图）。危急值必须实时报告。
5. 保证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错误，造成受检者损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
6. 每年接受采购人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验室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受委托项目的能力、技术顾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室业绩、技术顾问声誉。
7. 需提交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支持材料，内分泌、肿瘤、化学发光、分子检验等的室内质控图，
8. 检验结果与临床资料相符程度：高于 95%。
9.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高于 99%。
10. 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必须吻合。
11.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季度不能高于 1‰。
12. 报告的延误送达（次数累计/月/季度）：每月不高于 5 例，每季度不高于 10 例。
13. 检验项目必须与院方开单项目吻合。
14. 检验报告需提供完善准确的病人信息并具备通过认证的有效的检验人员电子签名。
15. 能向临床各科提供检测项目汇总表，项目可分病种查询和按字母索引查询，项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编码、名称、检测方法、样本/样本量、容器、样

本贮存方式、简要临床应用、出报告时限、备注。项目内容变更能适时通知。

16. 保密义务，在未经同意或者授权前提下，不得向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的结果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7. 一般检验结果要求最多三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检验结果最多 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18. 如临床对检验结果有疑问，可及时通知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实施地点：乐山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实际送检量次月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各检验项目实际送检量} \times \text{各检验项目成交单价}$ 。

4. 供应商以乐山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报出统一的下浮率，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准进行定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调整下浮率， $\text{各检验项目成交单价} = \text{各检验项目相应的乐山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须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